

檢討國民政府的佛教政策

釋聖嚴

出國多年以來，每與各國朋友，談起中國佛教的現況，以及未來的展望，總會引起很多的感想和感歎，許多會到台灣訪問過的外國朋友，對於台灣的宗教狀況，也頗有迷離之感。旅外的僑界信徒，更有不知所以的感觸。如今，國際政治的姑息主義的逆流，對於台灣的國民政府，與其說是衝擊，倒不如說是鍛鍊，使得台灣的全民上下，發奮圖強，為國家的前途，帶來更多的勝利的保障。自從前年退出聯合國之後，內政外交方面，處處表現了革新的氣象。因此，本着熱愛國家和虔信佛教的立場，以一個旅外學人的懷鄉之心，願向我們自己的政府，提出數點意見，以期結合海內外的千萬佛教信徒，共赴國難，擁護政府。

今日的中國，除了台灣及海外的華僑社會，已沒有真正的中國文化，也沒有了中國的佛教。國人，乃至到了今天的某些要人，仍把佛教看作外來的印度文化，殊不知，中國的佛教和印度的佛教，在基礎上固有母子的關係，在實質上是極不相同的，中國的佛教，即是中國文化的（儒釋道）三分之一，如果說保護中國文化，而把同為屬於中國先賢們留下的佛教文化，置於度外，此人便不配稱為完整的中國文化的愛護者了。

今日的中共政權，它是反對中國文化而且是徹底摧毀中國文化的一個政權。所以在中國大陸上，凡屬於舊文化的，不論儒釋道的那一類型，均被毀滅。佛教的僧尼，固已不能存在，佛教的文獻法物，除了大規模的博物館及圖書中，尚可見到之外，已在一般的民間絕跡！但是，卻把地下的埋藏以及富有歷史遺跡的寺院遺址，加以修繕保護，不是為了信仰，也不是為了崇尚古文化，目的乃在用作對外的宣傳工具。

再說我們的國民政府，在革命初期，由於一般未能真正理解到三民主義根本精神的激進份子，或者是部份潛伏在國民黨內的唯物主義的共黨信徒，對於中國古文化的儒釋道三教，也會進行過十多年的摧毀運動，因此而有現任總統蔣先生的「新生活運動」的提倡，此一新生活運動的內在精神，便是中國傳統文化的美德。

可是，國民政府之對於佛教所行的政策，始終未能使人樂觀。沒收寺廟財產，興辦文化教育及慈善事業的原則，是繼承清

朝末葉，張之洞爲首的佛教政策。清朝亡了，此一亡國政府的佛教政策，卻被國民政府接納了！所以有內政部長薛篤弼的提案，而於民國十七年，震撼了整個的中國佛教界。

北洋軍閥，是國民革命過程中的一大絆腳石，可是國民黨政府於民國十八年，竟然沿用北洋政府於民國十年所頒的管理寺廟條例，而由內政部通令全國實行，繼而又經過立法院通過了將舊案稍加修訂的「監督寺廟條例十三條」。國民黨政府的國民革命，分成軍政、訓政、憲政的三大階段，民國十八年的訓政階段的佛教政策，是採用北洋反革命政府的辦法，抗戰勝利之後，進入憲政時期，諸般政令法制，均已作了修正，惟對佛教的政策，依舊保守停滯，於至今天的台灣，還在用着那個落伍而不平等的十三條，來統制佛教，使得佛教無法產生有行政權力的教會，佛教會沒有對於所轄寺院的實權，不能推行興革的事務，也無力來爲教徒及所轄寺院謀取顯著的福利。政府不但不協助教會或授予相當程度的權職，反而是限制教會，不使教會有所作爲。尤其再加上台灣省政府，對於佛教另頒單行法，所謂寺廟財團的法人，在於管理人的代表，那使非教會所屬人員乃至不是佛教信徒，亦不鑑別。此一政令又和十八年頒行的管理條例相重疊，並且是相違背。

試問：國民政府的執政諸公，像這樣的政策，能算是合理健康的嗎？能夠不予及時修正嗎？相信執政諸公，必然比我更加清楚，國家是全民的全體，在這全體之中，若有某一部份不健康或者有了病，它便會影響到全體的健康。可惜是，國民政府自從有始以來，對於我們佛教，都是看作可有可無，在苛刻的約束之下，任其自生自滅！

其實，既是國家細胞中的一部份，若非毒性發作的癌細胞，就應促使它活潑健全起來，使它爲建設新的理想社會而効力。如係不可救藥的癌細胞，採取任其自生自滅的看法，那就更加危險！不過我相信，國民政府尙不致把佛教看作危害社會國家的癌細胞吧！

有的朋友說，台灣佛教，之所以尚能在若干僧俗教友的努力之下，保持着有一線生機，乃是托福於基督教勢力的急速擴張。因爲蔣總統及蔣夫人，均係虔敬可貴的基督徒，總統及夫人，當然不會對於各宗教有厚此薄彼的措施，甚至蔣總統對於佛教，有着不少的鼓勵，比如日月潭的玄奘寺及慈恩塔，都是在蔣總統的關護之下完成的。可是，政府的若干有關的官員，仍不免有鑑於領袖及夫人的宗教信仰，加上對基督教國家的親善原則，故在有意無意中，採行保護的措施。由於政府保護基督教，在自由民主的法律地位上，佛教也就連帶着受到了不少的保障。此在政府已往歷次下達對於佛教不平等的單行法時，佛教均把基督教天主教抬出來，當作護身符，便是事實。

聽來自台灣的朋友說，有一位立法委員，曾爲了寺廟條例的應予廢止，而在院會中提出質詢，又爲了政府將位於中華路的日本統治時代所建最大的一座東本願寺標售，改建商場，而提出質詢，結果竟由治安機關派人去、婉言勸告，要他勿再爲了佛教而和政府唱反調。從這一傳聞中，使人覺得，我們的政府，也當有所反省，若把正確的建設性的意見，一律視作反對政府的言論，相信也不是政府諸公所希望的看法，所以我也希望此事僅屬傳聞而已。

據我所知，泰國是佛教國家，政府對於各宗教，則依其人數勢力而給予相等的補助。香港是英國殖民地，佛教人士在香港辦教育，比在台灣容易得多。日本不是佛教國家，古寺院均由政府出資修護；各佛教大學也受政府補助；佛教的藏經以及學術性的論著，均由政府出資印行，並發給研究費。

每一個國家，均有其特殊的國情，所以也有其相異的法律制度。但總有一個共通原則，那就是健全全民而建設國家。對於宗教，在每一個國家，都有不同的措施，但總不離督促保護及扶持其繼續爲社會的健康而獻出應有的努力。我們的政府，對於曾爲中國文化注入大量滋養，並給中國社會帶來普遍而優良風俗的佛教，是否也該檢討一下過去的施政方針，有所改進的必要呢？

台灣佛教，乃至已往大陸佛教的內部，固然也有其不能使人滿意之處，但總不出於寺產主權的爭奪和人事的傾軋。在政府的諸公，決不可以此作爲歧視佛教而任其自生自滅的藉口，須知，凡是沒有軌道可循的任何場面，都會出現混亂的。我們的台灣省政府，不但未曾想到要使佛教的團體，自成一個健全的組織系統，反而再次三番地來拆毀佛教會會向政府立案的規章，協助地方的惡勢力，加入爭奪寺產主權的糾紛。台北的觀音山，新竹的靈隱寺，均會遇到如此的現象！

假如由政府授權並設立一個強有力的中國佛教會，統一全國的佛教寺產，在一個活潑的系統之下，運用全國僧尼以及全體佛教信徒的經濟力和影響力，不但可以杜絕僞濫的僧尼，更可爲社會造就有用的人才，發展其多方面的社會事業。看來是扶持了佛教，實則是建設了社會。

當然，此項政策，既由政府推行，佛教會的組織，仍屬於政府的內政部轄管督導之下，所以也用不着擔心佛教會組織健全了，就會形成政黨一般的力量，來困擾政府。所以寄望執行佛教政策的政府諸公，配合復國建國的國策，也把佛教這個國家的細胞組織，列進建設的方案中去吧！